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潭环罚决字（2025）乡-07号

当事人名称：湘乡市燕兴梅坪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81663970569K

法定代表人：罗志超

地址：湖南省湘乡市新湘路办事处桑梅西路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6月16日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测，本次检测共抽取6把加油枪，检测结果显示1号枪的气液比为0.69,5号枪的气液比为0.86，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252-2020表4加油气液比超标判定条件：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1.0和小于1.2的范围内，已超过气液比的标准。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湘乡市燕兴梅坪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提取时间：2025年6月20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的基本信息。

2、调查询问笔录（1份）；提取时间：2025年6月20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存在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事实。

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提取时间：2025年6月20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存在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事实。

4、现场取证照片2份；提取时间：2025年6月20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存在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事实。

5、检测报告1份；提取时间：2025年6月18日；提供单位：湖南中科茵万检测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存在有加油枪超过气液比标准的事实。

6、报告送达回执1份；提取时间：2025年6月18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检测报告》。

7、加油站自检检测报告1份；提取时间：2025年6月9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违法行为时间不足三个月。

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提取时间：2025年6月18日；提供单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执法人员有执法资格。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

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潭环罚告字（2025）乡-8 号），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在《告知书》明示的时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相关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第（四）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的规定，参照《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1 年版）表 13 通用裁量表的规定，根据调查核实的事实，选取裁量起点百分比 10%，经代入罚款计算公式，罚款数额为 20000 元整（计算方法详见附件）。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

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户名：湘潭市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雨湖区支行

收款账号：100391504360018888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湘潭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计算方法



附件：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计算方法

表 13 通用裁量表

序号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裁量百分值	裁量百分比取值
裁量起点			10	10
1	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	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跨乡镇街或在园区范围内）	0%	0%
		县级行政区域内（跨乡镇街或超出园区范围）	5%	
		跨县级行政区域	12%	
		跨市级行政区域	18%	
		跨省级行政区域	27%	
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不足3个月	0%	0%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5%	
		6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11%	
		12个月以上	22%	
3	违法行为发生地点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	0%	0%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除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	11%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24%	
4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含本次）	1次	0%	0%
		2次	5%	
		3次	11%	
		4次以上	22%	
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 （一年内）	无	0%	0%
		有投诉且经核实	5%	
裁量百分值总和=10%				
罚款金额=[10%(裁量起点)+0%(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跨乡镇街或在园区范围内）)+0%(不足3个月)+0%(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0%(环境违法次数1次两年内，含本次)+0%(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无)]×200000（法定最高罚款数额）=10%×200000=20000元				